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正。

地　　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 90 巷 61 號（本公司龍潭二廠）。

開會程序：

壹、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議內容：

一、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報告。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五）庫藏股辦理情形。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

（七）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八）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九）大陸地區投資辦理情形。

二、承認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

（三）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一）核准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三）核准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四）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五）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肆、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 13 頁）。

（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 15 頁）。

第四案

案　由：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說　明：本公司第一次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五案

案　由：庫藏股辦理情形。

說　明：本公司實施庫藏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六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情形。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有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事。

第七案

案　由：資金貸與他人辦理情形。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第八案

案　由：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無對外背書保證辦理之情事。

第九案

案　由：大陸地區投資辦理情形。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大陸地區投資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一）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成。

（二）檢附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蔡松棋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95 年 3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檢附各項表冊。

1.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2.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0 頁)。

3.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5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二）本盈餘分配案，業經95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成。

（三）股東分配之股息及紅利為每股 3.1 元，擬配發 2.6 元現金股利，餘 0.5 元為股票股利。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

（五）本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九十四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　明：本公司為擴充主要生產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如下：

（一）盈餘轉增資：

以 94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109,483,360 元及員工紅利 63,000,000 元，合計 172,483,360 元，每股面額壹拾元，計發行新股 17,248,336 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1.本增資案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本次發行新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整股，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或併湊或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2.本增資案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增資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4.本增資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有關發行條件、計劃項目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至 29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

（二）本屆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會選任後即就任，任期自 95 年 6 月 9 日至 98 年 6 月 8 日止

（三）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核准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一）經由股東會選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規範者，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同意解除董事不受公司法前述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公決。

決　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件一】

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們在過去一年對禾伸堂的支持，在這競爭的年代禾伸堂一向秉持專業的技術、行銷及管理來發展企業，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前題，持續努力。

九十四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2 億元較九十三年稅前純益 9 億元成長 33%，九十四年營業收入 112 億元較九十三年度 100 億元成長 12%，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主要來自被動元件、系統模組及無線通訊元件營業收入比重增加之故；被動元件營收增加主要來自於資訊產業中筆記型電腦及消費電子產業中 LCD 電視、遊戲機、數位相機大量需求，加以本公司產品銷售策略奏效，致使本公司在高壓及高容 MLCC 的銷售額及市佔率方面均有不錯的斬獲；在系統模組營收方面則是來自汽車產業及家電用的微電腦控制系統模組銷售；另外，在通訊電子產業方面，無線網路通訊用零組件銷售亦有大幅成長，致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的稅後每股盈餘為 4.74 元較九十三年度 4.07 元成長 16%。

展望九十五年度，預計營業收入仍較九十四年度持續成長，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的經營方向為：

（一）提升被動元件佔有率

1.全力開發消費電子市場，如數位電視、影音產品之 MLCC。

2.建立在汽車電子業的認證資格。

3.增加高容 MLCC 比例，滿足多功能電子產品的需求。

（二）整合系統，開拓關鍵元件行銷

1.提供 Turnkey 方案，提升服務品質。

2.整合主、被動元件，使客戶一次購足，增加營業收入。

3.強化軟體、韌體，提升元件附加價值。

（三）完善資訊整合，加速行政效能

1.設立人力發展資料庫，達到適才所用。

2.整合兩岸資訊平台，服務效率零距離。

3.提升授信能力，建立風險機制。

展望九十五年在全球 4 大電子產業均成長的帶動下，本公司將設定更高的成長目標，配合公司的經營方向及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深信一定能為公司創造利基，達成經營目標，為全體股東創造最佳價值，以不負全體股東的支持與厚愛。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唐錦榮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蔡松棋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巫堂明

楊中奕

鄭更義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附件三】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

一、九十一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按面額十億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票面利率為 0 % 。

（一）轉換現況

9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 項目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	新台幣 36.7 元
公司債餘額	42,000 仟元

（二）資金運用及計劃執行狀況：

本公司債資金運用已於 93 年第 4 季完成。

二、九十三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按面額十億元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 98 年 4 月 13 日，票面利率為 0 %

（一）轉換現況

9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 項目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	新台幣 44.7 元
公司債餘額	645,100 仟元

（二）資金運用及計劃執行狀況：（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95年3月31日累計
土地	支用金額	預定	320,000
		實際	11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35.00%
興建廠辦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450,000
		實際	105,3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23.42%
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倉儲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550,000
		實際	410,81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74.6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0
		實際	628,1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7.59%

註：本公司於95年4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資金運用計劃。

【附件四】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報告

一、本公司 93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共計 1,000,000 仟元，用以購買土地、興建廠辦大樓與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倉儲大樓計畫，因地主售地意願改變及產業環境變動，故考量資金運用效益及股東權益最大化，擬將購買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金額共 770,000 仟元調整為購置固定資產 217,371 仟元，並將未支用之資金 232,629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普通公司債。

二、本計畫修正案，業經 95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檢附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如下：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95 年 4 月 21 日
變　更　理　由		本公司本次辦理計畫變更，主係因地主售地意願改變並考量洽購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之作業時程須費時審慎進行，同時酌量目前營運需求及財務資金支應計畫，致原計畫擬定時之基本假設發生變動所致。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一）購置土地 320,000 仟元。 （二）興建廠辦大樓 450,000 仟元。 （三）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倉儲大樓 550,000 仟元。 合計 1,320,000 仟元
	變更後	（一）購置固定資產 217,371 仟元。 （二）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倉儲大樓 550,000 仟元。 （三）償還普通公司債 232,629 仟元。 合計 1,000,000 仟元
	差異數	原購置土地 320,00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因應，本次變更將改以募集資金因應，並減少購置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 232,629 仟元，而全數用以償還普通公司債，計畫總金額變更為 1,000,000 仟元。
預　計　效　益	變更前	（一）購置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 770,000 仟元，可節省租金支出、有效提升競爭力及提升企業形象。 （二）購置機器設備 550,000 仟元。 （三）預計 94~97 年度分別約可增加營業淨利 61,936 仟元、177,561 仟元、262,346 仟元及 238,634 仟元。

<table>
<tr><th colspan="2">項　　目</th><th>內　　容</th></tr>
<tr><td rowspan="2"></td><td>變更後</td><td>（一）購置固定資產 217,371 仟元，可節省租金支出、有效提升競爭力及提升企業形象。
（二）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倉儲大樓 550,000 仟元。
預計 94~97 年度分別約可增加營業淨利 61,936 仟元、177,561 仟元、262,346 仟元及 238,634 仟元。
（三）償還普通公司債 232,629 仟元，可減少利息支出及降低財務負擔，以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2%估算，預計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653 仟元。</td></tr>
<tr><td>差異數</td><td>變更前、後發生計畫效益變動，主係因地主售地意願改變及產業環境變動，以往年度預計效益之估計基礎與目前環境差異所致。</td></tr>
<tr><td colspan="2">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td><td>此次計畫變更係基於房地產價格、地主出售意願、營運效率、電子產業群聚效應等外在因素影響，為使公司資金做最有效益之運用、強化財務調度能力，以及審慎進行廠辦大樓興建計畫以維護股東權益，故將減少購置土地及興建廠辦大樓之資金用以償還 95 年 9 月到期之普通公司債，以增加資金運用與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倘若遭遇產業景氣反轉或外在經營環境惡化，資金調度將得以保持靈活且將較不易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所限制，故就長期而言，變更後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之不利影響，且本次計畫變更後並不需要另外籌措資金，故對現有股權亦不產生任何額外稀釋作用。</td></tr>
<tr><td colspan="2">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td><td>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h rowspan="3">計畫項目</th><th rowspan="3">預定完成日期</th><th rowspan="3">所需資金總額</th><th>實際資金運用進度</th><th colspan="3">預定資金運用進度</th></tr>
<tr><th rowspan="2">累計截至 95 年度第一季止</th><th colspan="2">95 年度</th></tr>
<tr><th>第二季</th><th>第三季</th></tr>
<tr><td>購置固定資產</td><td>94 年第四季</td><td>217,371</td><td>217,371</td><td>-</td><td>-</td></tr>
<tr><td>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倉儲大樓</td><td>95 年第三季</td><td>550,000</td><td>410,819</td><td>61,506</td><td>77,675</td></tr>
<tr><td>償還普通公司債</td><td>95 年第三季</td><td>232,629</td><td>-</td><td>-</td><td>232,629</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1,000,000</td><td>628,190</td><td>61,506</td><td>310,304</td></tr>
</table>
本次變更後，預計於 95 年第三季完成。</td></tr>
<tr><td colspan="2">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td><td>截至 95 年第一季為止，累計支用金額為 628,190 仟元，累計執行進度為 62.82%（以實際募集資金計算）。</td></tr>
</table>

【附件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10,0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已奉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3029 號核准在案。

（二）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發行及認購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情形	91 年 10 月 11 日	92 年 5 月 28 日
發行股數	6,000,000 股	4,000,000 股
得認股期間	93 年 10 月 11 日~ 95 年 10 月 10 日	94 年 5 月 28 日~ 96 年 5 月 27 日
已執行取得股數	4,330,500 股	2,223,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669,500 股	1,777,000 股

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本公司與訊得(股)公司合併案依合併契約約定，承接其原在 93 年 2 月 10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合併換股比率調整後發行 1,049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 1,000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1,049,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經報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5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1923 號函核准在案。

（二）截至 95 年 4 月 30 日止，發行及認購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情形	93 年 2 月 10 日
發行股數	1,049,000 股
得認股期間	95 年 2 月 10 日~ 98 年 2 月 9 日
已執行取得股數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49,000 股

【附件六】

庫藏股辦理情形

95 年 4 月 30 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期	93 年 7 月 22 日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買回期間	93 年 7 月 23 日~ 93 年 9 月 22 日
原預定買回股數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30.6元 ~ 61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3,816,39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49.21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500,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註：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6 日將本庫藏股以每股價格 49.21 轉讓于員工。

【附件七】

大陸地區投資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對大陸之投資概況：

單位：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禾伸堂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容器銷售	USD 1,0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10,000	-	-	USD 1,010,000	100 %	USD 181,046	USD 1,276,092	-
禾佳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容器製造及銷售	USD 1,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000	-	-	USD 1,000,000	100 %	USD (137,450)	USD 624,954	-
立奇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開發設計及銷售	USD 1,00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00,000	USD 300,000	-	USD 1,000,000	100 %	USD (124,414)	USD 615,989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限額：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3,010,000) 98,879	(USD 4,610,000) 151,439	2,183,394

【附件八】

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九】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損益表

財務報表~股東權益表

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2-1

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表 2-2

【附件十】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損益	943,159,37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315,938
減：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77,458)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854,020,89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169,731
可分配盈餘	974,190.630
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9,0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63,000,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1,800,00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	569,313,457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	109,483,360
分配項目合計	772,596,8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593,813

註：本案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配息比率發生變動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註：擬議配發員工紅利 6,300,000 股，佔盈餘轉增資比率之 36.53%，董監酬勞 21,800,000 元；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4.39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前項各有關之原材料進出口業務。 四、各種電視音響、通訊等電器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等業務。 六、各種小五金雜貨成衣木家具之進出口業務。 七、多層式陶質電容器、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前項產品及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粉末之零組件)。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陶瓷粉末材料)。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五、F106010 五金批發業。 六、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一、F206010 五金零售業。 十二、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F299990 其他零售業。 十九、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法修訂，茲依「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訂公司所營事業代碼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壹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壹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訂，針對本公司持有自己股份，及從屬公司其控制公司之持股予以限制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下列關係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增列董事、監察人，不得有一定比率發生配偶及二親等親屬關係。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各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於部份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各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於部份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紅利分配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原則上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紅利分配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五十，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一百。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 三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修正，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由持股控制關係擴至實質控制關係。
第十四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處理程序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配合股東會通過日期修訂

【附錄一】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二 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六 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

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會議案經主席徵詢股東無異議時通過，其效力與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前項各有關之原材料進出口業務。

四、各種電視音響、通訊等電器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等業務。

六、各種小五金雜貨成衣木家具之進出口業務。

七、多層式陶質電容器、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八、前項產品及材料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陶瓷粉末之零組件)。

十、F299990 其他零售業(陶瓷粉末材料)。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玖億壹仟陸佰萬元，分為貳億玖仟壹佰陸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貳

佰萬股，每股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任代理人出席。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三、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五、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六、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七、其他法令應行處理之業務。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審查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其他法令應行處理或監督之業務。

第 十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保險，得考量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並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九 條：刪除。

第 二十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各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得於部份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七。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三、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以股票紅利分配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所訂

之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分配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原則上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特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 條：董監事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第 三 條：記名投票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戶號代之。

第 四 條：選舉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公司製備與應選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五 條：董監事當選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六 條：選票製備

公司製備選票時，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 七 條：選舉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八 條：投票櫃製備

投票櫃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九 條：有效選票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被選人如具有股東身份，須填寫股東戶號，如為不具股東身份則須加註國民身分證字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第 十 條：無效選票

選票有下列情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未填寫被選人股東戶號或姓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人如為不具股東身份，未填寫國民身份證字號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或其國民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國民身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選舉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開票與宣佈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通知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呈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截至九十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21,660,149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200,000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	股數	%
董事長兼總經理	唐錦榮	92.5.28	3年	6,679,140	5.22	7,581,638	3.42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羅芳明	92.5.28	3年	5,054,260	3.95	6,602,480	2.98
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	申時匀	92.5.28	3年	2,609,843	2.04	3,413,979	1.54
董事	馬俊平	92.5.28	3年	162,808	0.13	86,067	0.04
董事	羚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紹國	92.5.28	3年	10,717,057	8.38	13,097,150	5.91
獨立董事	簡俱揚	92.5.28	3年	-	-	-	-
獨立董事	吳乃華	93.5.28	3年	-	-	-	-
監察人	巫堂明	92.5.28	3年	585,980	0.46	769,690	0.35
監察人	楊中奕	92.5.28	3年	334,354	0.26	591,429	0.27
獨立監察人	鄭更義	92.5.28	3年	-	-	-	-
合計				26,143,442	20.44	32,142,433	14.5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董事)				25,223,108	19.72	30,781,314	13.8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不含獨立監察人)				920,334	0.72	1,361,119	0.62
普通股發行股數				127,955,555	100.00	221,660,149	100.00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預估 ）
期初實收資本額			2,109,775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2.6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 95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95 年度之整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股票代碼　：3026
原股票代碼：5423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民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　會　時　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開　會　地　點：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 90 巷 61 號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2
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報告……	1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6
六、庫藏股辦理情形……	17
七、大陸地區投資辦理情形……	1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九、財務報表……	21
十、盈餘分配表……	26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7
十二、「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0
四、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項　　目	頁 次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9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參、附 件

肆、附 錄